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8,369,123股，全部均由獨立股東持有，彼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此外，概無股東曾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在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64,239,265 (100%)	0 (0%)
2.	(a) 重選麻伊琳女士為執行董事；	164,239,265 (100%)	0 (0%)
	(b) 重選劉書風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164,239,265 (100%)	0 (0%)
	(c) 重選陳友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4,239,265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為贊成各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志恩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陳偉傑先生、劉書風女士及麻伊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淮先生、陳銘基先生、尹健民先生及陳友春先生。